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3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0
建设单位	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航
联系人	张悦	联系电话	18657157633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7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3幢,主要从事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及其他液体制剂的处方工艺研究与质量研究服务。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购买制剂研发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并增加相应的化学试剂用量。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余杭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采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余杭污水处理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u>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装时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u>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物、废液、实验室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u></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p>承诺：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航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航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p>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赵航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 8-5 号
3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 8-5 号 3 幢，主要从事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及其他液体制剂的处方工艺研究与质量研究服务。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购买制剂研发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并增加相应的化学试剂用量。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NH₃-N、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NH₃-N、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

噪声：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物、废液、实验室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无。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余杭人工智能小镇”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